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的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及2024年玉州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林草执法）-1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及2024年玉州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林草执法），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572.28万元，资产总额为587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及2024年玉州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林草执法）（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及2024年玉州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林草执法）（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广坤林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及2024年玉州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林草执法）（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广坤林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8.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广坤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